111年_月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每月自主查核報告

一、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

二、本月查核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

序號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通過/不通過)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負責人簽章:

（業者大小章）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查核表-1

一、受查核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名稱：

二、查核日期：111年　月　日

三、查核項目：

四、查核方式：☐現場　　☐電訪(疫情因素)

編號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備註
1	最少應有1道溯源餐點(該餐點至少有1項食材全數使用產銷履歷食材)	☐符合 ☐不符合	
2	以菜單標示、桌卡或電子設備顯示等形式，讓用餐顧客得以在點餐時辨識溯源餐點及其使用之產銷履歷食材，並確保該等表示不造成顧客對該餐廳產銷履歷食材使用情形之誤認	☐符合 ☐不符合	
3	餐廳須於明顯處提供顧客於點餐時得以利用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查詢食材溯源資訊。	☐符合 ☐不符合	
4	餐廳營業場所應至少有1名人員具備簡要解說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特色之能力，或可即時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符合 ☐不符合	
5	檢附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查核照片 (至少2張，須含餐廳菜單、桌卡及供消費者查詢之溯源資訊等)		

(照片)	(照片)
其他備註事項：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簽名：